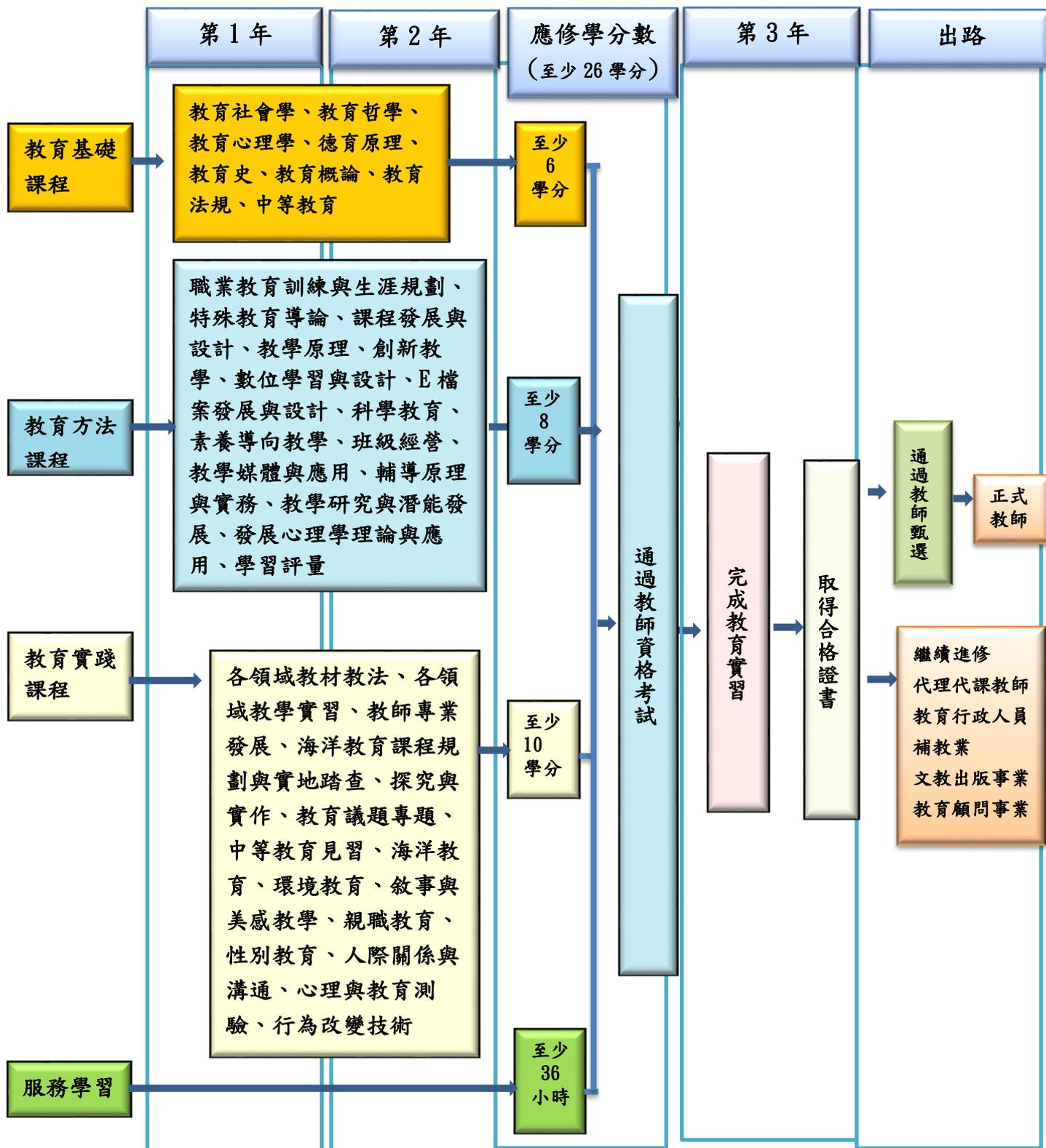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修課流程



備註：

1. 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至少 26 學分，除「教育基礎」、「教育方法」及「教育實踐」類別所規範之 24 學分外，應於前述類別之選修課程再至少選讀 2 學分
2. 相關擋修規定請詳課程總表(請詳本中心網頁/課程資訊/教育專業課程/)。